

#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10 年度編制內公教人員 健康檢查辦理方式

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本年度編制內公教人員健檢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檢查對象及補助費用：

1. 下列人員每年補助 1 次，每次新臺幣(以下同)1 萬 6,000 元為限。

(1)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正、副首長以上(含參事、技監、顧問、參議)之人員。

(2)本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

(3)本市各區公所區長。

(4)本市立各級學校校長。

2. 下列人員每 2 年補助 1 次，每次 1 萬 6,000 元為限。

(1)本府所屬機關職務列等單列薦任第 9 職等或相當官職等以上之人員。

(2)本市各區公所轄區人口 20 萬人以上之副區長。

3. 上開人員以外公教人員：

(1)年滿 40 歲以上者(6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):每 2 年補助 1 次，每次 3,500 元為限。

(2)未滿 40 歲者：每 2 年 1 次，登記公假 1 天前往受檢。

(二)檢查方式：各受檢人應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、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，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進行健檢，並依健檢醫療機構排定之檢查時間，覈實給予公假 1 天。

(三)檢查費用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本年度編制內公教人員健檢經費，業由各機關學校自行編列預算，應於補助額度內檢據覈實予以補助，如有超出，由受檢人自行負擔(按，未於前開醫療機構實施健檢者，檢

查費用不得予以補助)。

(四)檢查項目：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自行排定檢查。

(五)經費核銷：各機關學校得視經費狀況，由受檢人自行墊付或機關學校先行借墊，再由受檢人檢據向服務機關學校辦理經費核銷，核銷事宜請於本年12月31日前辦理完竣，逾期視為放棄。

二、核定於本年度內退休人員，仍得列為受檢對象，惟仍應符合補助規定，並於退休前完成受檢及核銷。

三、至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技工、工友、約聘僱人員及各類臨時人員部分，以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，得比照公務人員以每2年1次公假登記1天前往受檢。其中擔任駕駛且年滿60歲以上者，為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，得於不重複核給公假之原則，同一年度就自費之體格檢查（每年1次公假半天登記）或健康檢查（每2年公假登記1天）擇一辦理。

四、另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如有勞動部公告適用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之對象，除應依該法及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等相關規定施行健康檢查外，其於同一年度同時符合本府健檢補助規定者，為撙節經費，應以不重複補助之原則下，擇一請領。